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

粤教职〔2019〕34号

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单位）关于印发  
《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高校：

《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 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的有关要求，确保稳定有序、优质高效完成我省今年高职扩招 8.12 万人任务，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院校扩招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9〕75 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任务

（一）增加学位供给。各地要采取调整规划、加快项目建设、落实经费保障等有力措施，支持和鼓励所属公办高职院校充分挖潜，增加高职学位供给。加快推进省级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基地（清远）建设，确保今年秋季首批学生进驻。抓紧实施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利用原中职学校资源增加高职学位。加快新设高职院校工作进度；按照高等学校的设置程序，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试点。探索职业教育资源有效组合方式，支持高职院校联合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组织部分办学水平较高的中职示范学校开展高职专业学院试点。

（二）落实扩招计划。统筹安排高职招生计划共 46.8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8.5 万人。扩招计划主要面向我省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扩招对象包括普通高中和

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以及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人员（主要包括有学历提升需求的幼儿园教师、乡镇医院护士、企业员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加大对优质高职院校招生计划的投放力度，推动优质高职院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做到“能招尽招”，承担高职扩招主要任务。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

（三）实施分类培养。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针对生源多样化特点，突出技能培养，单独编班，单独培养，分类制定实施具有较强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的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学分制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推进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培养模式。

（四）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落实高职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职院校加快引进专任教师，从行业企业聘请兼职教

师，有效解决扩招带来的教师紧缺问题；全面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轮训制度，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校企合作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或讲义；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设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校内使用、校外共享。针对不同生源因材施教，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法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

（五）强化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支持高职院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适应就业市场要求，扩大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有效降低技术技能人才求人倍率。推动高职院校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提高就业质量。

## 二、招生考试

（一）开展高职扩招补报名工作。在现有高职院校春季招生和夏季招生的基础上，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于2019年10月开展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除广东省户籍人员和符合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的外省户籍人员外，符合条件的累计具有广东省1年（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了劳

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也可报考；已被高职院校录取的，不得参加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名。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重点开展“4个计划”和“1个试点”：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制造业产业工人等社会人员，设置“南粤工匠班”“南粤家政班”“粤菜师傅班”“乡村振兴班”“对口帮扶班”等，实施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面向学历未达标的幼儿园在职教师，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面向退役军人，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面向医疗机构在职员工，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面向合作企业在职员工，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二）改革考试方式。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采用自主招生方式，对考生进行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含职业技能测试及职业适应性测试），以职业技能测试为主；高职院校根据生源特点，自主确定测试方式和内容，自主组织实施；测试满分为100分，拟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测试满分的40%。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对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试录取。曾获得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职学校学生报考，经高职院校核实资格并公示后，可由有关高职院校免试录取。

（三）优化招生录取工作。高职院校夏季高考要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合理划定分数线、动态调整科类间计划等多种措施，为

考生提供更多选择和录取机会，进一步提高录取率。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要根据生源特点，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愿望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规范考试招生行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杜绝有偿招生、举办招生培训班等违规违纪行为。除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的新生在2020年春季入学外，其他渠道录取的新生均在2019年秋季入学。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高职扩招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共同推进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高职院校要成立高职扩招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制定扩招方案，落实人财物等保障措施，统筹做好高职扩招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地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满足增加高职学位需要，确保中职学位供给充足；足额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保障正常运转。教育部门负责统筹高职扩招工作，具体负责补报名组织和高职专业学院、幼儿园教师资格提升计划试点生源组织发动，以及指导和监督高职院校做好考试招生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简化职业院校基建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院校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负责动员组织技工院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总工会分别负责动员组织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在岗员工报考高职院校，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三)加大经费支持。省教育厅要将高职扩招情况作为省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完成情况较好高职院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符合我省接受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就读高职院校，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结合培养模式给予相关学费优惠政策。

(四)强化督导检查。省教育厅要将高职扩招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地市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完成好高职扩招各项任务；将高职扩招情况纳入对高职院校的督导事项，压实高职院校责任。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将高职扩招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做到任务明确、目标具体、责任到人，共同完成好高职扩招任务。

(五)加强政策宣传。要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做好高职扩招政策、高职助学政策等宣传工作，努力让高职扩招政



策家喻户晓，鼓励引导更多考生报考高职院校，营造高职扩招良好氛围。全面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和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张玺雄**